

##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东旭光电（000413）估值调整的公告

---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 号）的要求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（ETF 除外）对停牌股票“东旭光电”（证券代码：000413）按照 1.65 元进行估值，ETF 联接基金对其持有的目标 ETF 按照估值日目标 ETF 基金份额净值考虑目标 ETF 持有的“东旭光电”估值调整影响后的净值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19-12-6